

**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  
**“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會亦促請政府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